

债券代码: 2080324.IB/152618.SH	债券简称: 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
债券代码: 2180167.IB/152851.SH	债券简称: 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
债券代码: 2280001.IB/184193.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
债券代码: 2280195.IB/139481.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可续期 01/22 蓉高 Y1
债券代码: 2280322.IB/184500.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可续期 02/22 蓉高 Y2
债券代码: 2280354.IB/184522.SH	债券简称: 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021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蓉高可续期 01/22 蓉高 Y1）、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蓉高可续期 02/22 蓉高 Y2）和 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一、出售转让资产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靖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等。
出售转让标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出售转让原因：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公司经营效能
出售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方式

（二）2023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068-006号），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子公司相关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1.64	1.69
负债总额	24.44	1.89
所有者权益	7.20	1.2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0.88	-0.16
营业收入	0.40	0.22
净利润	2.91	31.6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50%以上，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未达到50%以上，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交易文件。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转让标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3.相关决策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为发行人正常资产处置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2 蓉高可续期 01/22 蓉高 Y1”、“22 蓉高可续期 02/22 蓉高 Y2”、“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4年7月23日